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8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34），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停牌。

2016年8月13日，公司披露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35），申请从2016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。2016年8月20日，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39），鉴于收购资产规模较大，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申请自8月22日起继续停牌。2016年9月7日，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2016-043）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2016年9月29日，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次日公告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57）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收购，且收购资产分布地域范围较广、资产规模较大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之间沟通协调存在一定难度，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次收购方案仍然在商讨、论证和进一步完善过程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

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5日